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有關媒體報導桃園機場3人疑攜毒遭攔查落跑1嫌攻擊海關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 一、媒體所報導案件分別是林姓被告（男、79年次）於民國114年5月11日運輸海洛因毒品案；劉姓被告（男、71年次）於114年7月24日運輸大麻花毒品案及許姓被告（男、78年次）於114年8月3日運輸海洛因毒品案。上開案件均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即時發現攔阻，並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本署偵辦。
- 二、被告3人分別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林姓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於114年7月3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5年。另劉姓、許姓仍由檢察官偵辦中。
- 三、本署呼籲海關人員身兼「截毒於關口」守護邊境之重任，往來國境之民眾應當遵循海關人員執行公務之指示，本署對於任何攻擊執法人員之犯行，決不寬貸，將持續與海關人員及各執法單位齊力查緝毒品犯罪。